

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九十九年第一學期

健康大使培訓須知

1. 健康中心使用須知

- 一、健康中心服務時間：A 班:07:30-16:00 B 班 08:30-17:00
彈性班(適用於一人請假時)08:00-16:30
- 二、依護理人員法規定，除有醫師處方外，不得進行侵入性治療，如口服藥、注射或扭傷、關節脫位之復位等；但遇須緊急救護之狀況時例外。
- 三、健康中心處理傷病後，應填寫傷病處理記錄。
- 四、在健康中心不可動作粗暴、大聲喧嘩影響他人安寧。
- 五、健康中心器具、藥品、物品等請勿擅自使用或取走。
- 六、向健康中心借用物品，應經許可並登記，使用後請立即歸還。衣物請清洗後 3 天內歸還。
- 七、為不影響學生正常上課與休息，除緊急傷病外，請學生利用下課時間洽用健康中心。
- 八、學生傷病需到健康中心時，應由老師或熟知健康中心的同學陪同。
- 九、遇護理人員不在時，應該先找學務處老師協助，不得自行在健康中心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十、健康中心留置非緊急傷病者觀察或休養，以**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**。

2. 潔牙登錄須知：每週五放學前繳交當週潔牙表更換新表，要確實執行。

3. 健康大使職責：

1. 傳達訊息：協助發放各項資料卡，並傳達宣導事項。

2. 資料收集：

*如期回收資料卡：登錄未繳交同學座號，於 2 天內稽催補繳（未補繳名單送學務處處理）

3. 監督：監督並確實登錄潔牙執行狀況。

4. 回報：每日早上第一節下課回報班上請**病假**缺席名單。

5. 防疫：傳染病防治小尖兵，督促同學洗手、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要求戴上口罩。班上做消毒時可以帶水桶至健康中心領取漂白水。

6. 緊急事件通報：

* 通報注意事項：1. 地點 2. 現在的意識清醒否(在哭或不會說話)

3. 臉色（表情痛苦、臉色唇色蒼白） 4. 發生原因

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九十九年第一學期

健康大使培訓照片

